

中意优悦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2、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7天至70周岁。	
3、保险期间： 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的24时止。	
4、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障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如下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41周岁，身故保险金金额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6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41周岁且未满61周岁，身故保险金金额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4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61周岁，身故保险金金额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20%。
	若被保险人在以下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个人非营运车辆，自被保险人进入车辆车门起至离开车辆车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个人非营运车辆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座，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车主为自然人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的四轮及四轮以上机动车；登记为非营业性运输的机动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不视为个人非营运车辆，不在保障范围内； （2）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汽车或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自踏入汽车或班车车门起至走出汽车或班车车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3）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列车或轮船，自踏入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起至走出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4）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起至走出班机舱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公共交通工具指具有有效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搭载乘客的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客运火车以及其他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轮船（包括渡轮）和民航班机； 若被保险人在上述（1）、（2）或（3）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已满18周岁，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我们将在身故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20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身故额外保险金，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上述（4）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我们将在身故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50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身故额外保险金，合同效力终止。
(2) 生存保障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5、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额外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	

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意外伤害身故额外保险金责任：

- (8) 被保险人猝死；
- (9)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货车、客货两用车、拖拉机、农业用途车辆；
-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 (11)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12)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3) 被保险人参加机动车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6、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直接领取、累积生息等红利领取方式。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40 周岁，购买中意优悦两全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一次性付清，保费 89,490 元。

（单位：元）

保险 单年 度	保险单年 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 险费	累计保险 费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假定低等红利示例		假定中等红利示例		假定高等红利示例	
				身故给付	个人非营运车 辆及汽车轮船 等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航空意外 身故	满期给付	现金价值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每年现金 红利	累积现金 红利
1	41	89,490	89,490	143,184	178,980	447,450	-	85,770	-	-	552	552	1,368	1,368
2	42	-	89,490	125,286	178,980	447,450	-	89,120	-	-	568	1,137	1,407	2,816
3	43	-	89,490	125,286	178,980	447,450	-	92,600	-	-	584	1,755	1,448	4,349
4	44	-	89,490	125,286	178,980	447,450	-	96,230	-	-	601	2,408	1,490	5,969
5	45	-	89,490	125,286	178,980	447,450	100,000	-	-	-	619	3,100	1,534	7,682

注：1、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公布的派发。

2、累积现金红利是假设您将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所得，实际累积利率以公司公布的为准。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